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2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秉緯

被　上訴人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劉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立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04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5日下午3時37分許，於中山行政中心租賃站（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前），租借車號000000號YouBike公共自行車（下稱系爭單車）騎乘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前，突遇違規停放之機車，而緊急煞車時，系爭單車因被上訴人保養不周、未能提供安全無慮之緊急煞車，而發生前輪鎖死致前空翻之情形，上訴人因此重摔在地，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合併雙膝開放性傷口及右上肢肌腱炎等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上訴人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。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肉體及精神上痛苦，並得請求給付慰撫金3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、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YouBike公共自行車之設計是由右煞車把手控制後輪煞車、左煞車把手控制前輪煞車，被上訴人乃於YouBike公共自行車龍頭右把手處均貼有：「警告！煞車時請先煞右邊後煞車」之警告標示，且依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YouBike會員定型化契約第5條第4項第6款記載：「煞車操作先

煞後輪減速後，再煞前輪，儘量避免緊急煞車」等語，系爭事故實係因上訴人於高速行駛狀態下，逕按壓左煞車（前輪煞車）實施煞車行為，方導致人車急停、重心趨前而翻覆。又上訴人於系爭單車靜止後，持續按壓煞車同時仍欲踩踏前進，致其踩踏動作未發生前輪作動之效果，因此誤認有「前輪鎖死」之情事，並非系爭單車有「前輪鎖死」之瑕疵。況被上訴人有定期檢修維護系爭單車，上訴人於110年2月10日致電向客服人員反映系爭事故後，被上訴人即派員取回系爭單車，未發現系爭單車有前輪煞車毀損異常情形。且系爭單車於上訴人歸還後至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10日派員取回為止，共有36次租借紀錄，自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亦未接獲其他民眾通報有何異常情事，足認系爭單車可供正常使用，無上訴人所稱瑕疵可言，難認被上訴人有何違反注意義務或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）

㈠上訴人於110年2月5日下午3時37分許，於中山行政中心租賃站（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前），租借系爭單車騎乘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前時，上訴人人車前空翻後重摔在地，受有全身多處擦挫傷合併雙膝開放性傷口及右上肢肌腱炎等傷害。

㈡上訴人曾於原審卷第127至141頁單據所示時間，至該等診所而支出該等單據所示之費用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主張：其緊急煞車是以雙手同時按煞車，卻發生前輪鎖死情形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2頁、本院卷第83頁），固提出監視器翻拍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然該等照

片僅能證明上訴人見前方有障礙物而按下煞車致人車前空翻，至於上訴人究竟是雙手同時按煞車，或是左手按煞車，無從自該等照片得知，此亦經上訴人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則上訴人是否係雙手同時按煞車，即非無疑。

㈡參以被上訴人之租賃單車設計，均為右煞車把手控制後輪煞車，左煞車把手控制前輪煞車，且右把手處均貼有「警告！煞車時請先煞右邊後煞車」等字樣，有照片為據（見原審卷第69頁），因此，如以左手緊急煞車，可能發生單車由後往前直立起來、人隨之往前飛出去等情，亦有媒體報導資料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45至146頁），故被上訴人辯稱：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按壓左煞車（前輪煞車）所致等語，並非無據。

㈢再者，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事故案件登記表、系爭單車之交易資料所示（見原審卷第59頁、第77頁），系爭單車自上訴人於110年2月5日下午3時52分歸還至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拉回，總共出借36次，使用時間達883分鐘，未見其他承租人反應系爭單車有何異常情形，難認系爭單車存有上訴人所稱之瑕疵。至上訴人所提之其餘照片，亦無從認定系爭單車有上訴人所述之瑕疵。

㈣綜上，依卷內之證據資料，難認被上訴人未履行主給付義務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從而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能提供足以應付緊急煞車之單車為由，主張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履行主給付義務、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致其騎乘系爭單車時，發生前輪鎖死之情形，而受有上述損害，不足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、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人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上訴人其餘證據調查之聲請，因其未能證明於煞車當下係雙手同時按煞車，故本院審酌後認

無調查之必要：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宣惟